

证券代码：839493

证券简称：并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慎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就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。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晓静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范小华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吕智先生（董事）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李晓静女士担任。
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，在指导公司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，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：

（一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和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，审议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，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。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三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，并与公司管理层、内审部进行充分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，监督公司审计部工作的实施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监督的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

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职业操守，加强学习，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深化业务审计和风险控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。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